中共泰山护理职业学院委员会

关于推行党支部评星定级管理的实施方案

（试行）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进一步提高基层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水平，打造过硬支部，切实发挥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根据市委教育工委《关于推行党支部评星定级管理的实施方案》（泰教工委字〔2021〕25号），为做好学院各基层党支部评星定级工作，结合学院实际，制定如下方案。

一、指导思想和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和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巩固深化“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从严从实推进基层组织建设，把推进党支部星级化管理作为开展党支部建设规范提升行动的重要抓手，按照“增加先进支部、提升中间支部、整顿后进支部”的思路，全面开展党支部评星定级、晋位升级，推动党支部政治功能更加凸显、组织力更加强化、战斗堡垒作用更加突出，真正把党支部这个基层党建工作的基础夯实，把全面从严治党要求落实到每个支部、每名党员，为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开创学院教育工作新局面提供坚强组织保证。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分类评定。根据学院实际情况，分类型分层次明确标准规范，科学设置星级评定指标，使党支部建有标尺、抓有方向、评有依据。

（二）坚持动态管理。充分发挥评星定级的激励作用和星级标准的导向作用，二星级以下的党支部及时纳入软弱涣散基层党组织整顿范围，对党支部星级实行动态管理，加强日常评价和过程管控，有效激发党支部争星晋位的内在动力，努力使每一个党支部在现有基础上持续提升。

（三）坚持围绕中心。始终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统筹兼顾、合理安排，以党支部星级化管理推动日常工作提质增效，实现支部工作与教育教学工作深度融合，努力做到“两手抓、两促进”。

（四）坚持从严从实。把监督检查、达标认定、责任追究有机结合起来，传导压力、激发动力、形成合力，确保党支部星级化管理各项要求落到实处。

三、评定内容

（一）班子建设。重点看是否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山东工作的重要批示指示精神，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教育工作的重要批示指示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是否规范组织设置、按期换届、健全支委会、配强党支部书记，不断增强组织力；是否加强后备队伍建设，做好人才储备等。

（二）工作运行。重点看是否认真落实党支部党员大会、党支部委员会及其会议、党小组及其会议工作制度，完善党支部基本运行规则；是否把党建工作纳入总体工作布局，制定支部工作计划，带领党员认真落实上级党组织布置的各项工作任务；是否落实党务公开等监督约束机制，加强互相监督；是否健全党支部书记述职机制，自觉接受上级党组织和党员、群众评议等。

（三）党员管理。重点看是否严格规范发展党员，党员结构不断优化；是否落实支部班子成员联系优秀非党员青年教师制度，主动做好在非党员优秀青年教师和教学科研骨干、学术带头人、留学归国人员中发展党员工作，主动帮助和引导他们向党组织靠拢；是否开展“党员领航行动”，探索党员量化积分管理，落实党员教育培训制度，严格党员组织关系管理；是否积极搭建党员发挥作用载体，完善激励关怀帮扶机制；是否依规处置不合格党员等。

（四）组织生活。重点看是否严格落实“三会一课”、组织生活会、谈心谈话、民主评议党员、主题党日等基本制度；党员领导干部是否做到带头参加所在党支部或党小组组织生活等。

（五）基础保障。重点看是否按规定配备用好活动场所，功能完善、环境整洁；是否按规定使用党建工作经费，规范使用党建工作经费，规范党费收缴、管理和使用，保障支部工作开展；是否配强党务工作人员，支部工作有人抓有人管；是否有必要的工作档案资料，记录规范、内容完善、更新及时；是否用好“灯塔—党建在线”网络平台，提高信息化水平等。

（六）作用发挥。重点看是否落实党建重点工作任务，加强工作创新，建设过硬支部，打造工作样板，创建党建品牌；是否立足自身职能，做好本职工作；是否在急难险重任务中冲锋在前、攻坚克难；是否践行群众路线，密切联系服务群众、师生；是否加强思想政治建设，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推动学校高质量发展；是否加强学校文化和精神文明建设，推动形成良好校风教风学风等。

四、评定等次

党支部星级评定自上而下分为五星级、四星级、三星级、 二星级、一星级五个等次，实行百分制考评，由基础项、加分项、减分项和评议项组成。基础项、加分项、减分项得分总和，原则上按照不低于70%的比例计入总分；评议项得分，原则上按照不高于30%的比例计入总分。一般总分为90分（含）以上可评定为五星级，80（含）—89 分可评定为四星级，70（含）— 79 分可评定为三星级，60（含）—69分可评定为二星级，60分以下评定为一星级。五星级党支部每年评定数量一般不超过总数的30%，基础项得分低于 80 分或出现减分项的，原则上不得评定为五星级党支部。

（一）基础项。一般设定为 100 分，围绕班子建设、工作 运行、党员管理、组织生活、基础保障、作用发挥等六个方面评定内容，进行考评打分。

（二）加分项。主要包括：党支部或所属党员受到市级以上表彰奖励的；在急难险重任务中发挥突出作用、作出重大贡献的；承担上级试点工作任务并取得显著成效的；在上级部署安排的工作中，积极主动，工作成效显著、受到市委组织部或市委教育工委以上表扬的；其他加分情形。根据党支部发挥作用情况，适当予以加分，累计加分一般不超过20分。

（三）减分项。主要包括：造成重大失误、重大损失或出现重大舆情、群体性事件的；上级巡视巡察和日常调研督导发现突出问题，造成不良影响的；支委会成员严重违纪违法或多名党员受到党纪政务处分的；思想政治建设严重不到位，立德树人出现严重问题的；其他减分情形。根据情节轻重，给予一次不少于20 分的减分。

（四）评议项。各党支部书记每年向上级党组织和党支部党员大会述职，接受评议考核，考核结果按百分制折算评议分。

五、评定程序

评星定级一年一评，安排在当年年底或次年年初进行，按 以下程序评定。

（一）党支部自评。党支部对照评定标准逐项自查，实事求是的进行自我评价并打分自评，形成书面材料。机关党支部上报机关党委，各系部党支部上报组织人事处。

（二）院党委考评。由组织人事处和机关党委联合组织，结合平时掌握情况，采取实地调研、联合审查等方式严格审核把关；组织开展党支部书记述职评议；召开党委会议专题研究，在全院范围内公示后，确定四星级及以下党支部；将五星级党支部推荐对象报市委教育工委复核。

（三）命名表彰。对公示无异议的，根据具体情况，四星级及以下党支部由学院党委命名表彰，颁发奖牌。五星级党支部由市委教育工委命名表彰。

党支部评星定级试行动态管理，上级党组织要通过日常评价和过程管控，对工作后进的及时督促改进提升。注重用好“灯塔—党建在线”山东e支部等系统，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开展评星定级。

六、结果运用

党支部评星定级结果作为学院党委对各基层党组织党建工作考核的重要依据，各级评先树优，优先从五星级党支部（过硬党支部）中产生，推动后进赶先进、中间争先进、先进更前进。五星级党支部，要提升标杆、争创样板，发挥好示范带动作用；四星级、三星级党支部，要查缺补漏、巩固提升，激励比学赶超；二星级及以下党支部，要及时纳入软弱涣散党组织整顿范围，对照要求全面检视，补齐短板、强化弱项，促进转化提升。加大奖惩力度。一星级党支部书记由上级党组织书记进行约谈，连续两年被评为一星级的党支部，取消推荐党内表彰奖励资格，视情进行组织处置；对连续三年及以上（指同一人任职）被评为二星级以下的党支部，对党组织书记进行约谈。对星级降低的党支部，要及时与党组织书记进行谈心谈话；连续两年被降星的，要对党组织书记进行约谈。

七、组织领导

（一）加强领导，落实责任。各基层党组织要把评星定级作为深化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的重要抓手，纳入党组织书记履行全面从严治党责任和抓基层党建述职评议考核的重要内容，作为评判党员领导干部管党治党政治责任情况的重要依据。各基层党组织要认真抓好落实，防止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党员领导干部要带头抓好所在党支部、党支部建设工作联系点，充分发挥表率作用。

（二）完善机制，抓好落实。建立党支部建设定期排查机制，学院党委每年对党支部建设情况进行1次全面摸底排查。年底前，院领导班子成员确定基层党支部工作联系点，每年至少深入联系点指导工作2次，帮助解决1-2个突出问题。各党支部要对照支部工作条例、评星定级积分指标，结合山东省普通高等学校院(系)级党组织工作指导标准（试行）、教师党支部工作指导标准（试行）、学生党支部工作指导标准（试行）和学院基层党组织考核办法，列出建设任务清单，逐一抓好整改落实，推动党支部建设提升。

（三）动态管理，严格审核。建立星级管理台帐，实行分类管理、动态管理，每年对已评定星级的基层党支部进行抽查复核。对工作下滑的星级党支部，责令限期整改；工作出现重大问题或整改后仍达不到标准的，降低或取消星级资格。

（四）培育典型，示范带动。坚持边评定边总结边提高，广泛宣传党组织评星定级管理中的好典型、好做法，放大典型效应，把工作中积累的好经验、形成的好制度长期坚持下去，逐步建立基层党建工作常抓常新的长效机制，推动面上工作有效开展。

附件：1.基层党支部评星定级基础项积分指标（试行）

2.基层党支部评星定级加减分项积分指标

中共泰山护理职业学院委员会

2021年12月9日

附件1

基层党支部评星定级基础项积分指标（试行）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及分值 | 具体指标 | 评分办法 |
| 1 | 班子建设 （20分） | ⑴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山东工作的重要批示指示精神，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工作的重要批示指示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 第一、三项各 5 分，第二项10 分，根据落实情况酌情扣分。 |
| ⑵规范组织设置、按期换届、健全支委会、配强党支部书记，不断增强组织力。 |
| ⑶加强后备队伍建设，做好人才储备；严格执行党章和党内政治生活准则，认真贯彻落实民主集中制原则，有完善的支部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 |
| 2 | 工作运行 （20分） | ⑴认真制定党支部党员大会、党支部委员会及其会议、党小组及其会议、民主评议等工作制度，完善党支部基本运行规则。 | 第一项8分，第二、三、四项各4分，根据落实情况酌情扣分。 |
| ⑵把党建工作纳入总体工作布局，制定支部工作计划，带领党员认真落实上级党组织布置的各项工作任务。 |
| ⑶落实党务公开等监督约束机制，加强互相监督。 |
| ⑷健全党支部书记抓基层党建述职评议机制，自觉接受上级党组织和党员、群众评议。 |
| 3 | 党员管理 （20分） | ⑴按照党内规定严格规范发展党员，常态化规范化开展发展党员工作，党员结构不断优化。落实支部班子成员联系优秀非党员青年教师制度，主动做好在非党员优秀青年教师和教学科研骨干、学术带头人、留学归国人员中发展党员工作，主动帮助和引导他们向党组织靠拢。 | 第一、二项每项6分（第一项得分：教师党员和积极分子数达到支部教职工总数70%及以上得6分，学生党员和积极分子数达到在校生总数的2%得6分，达不到的减2分）第三、四项每项 4 分，根据落实情况酌 情扣分。 |
| ⑵开展“党员领航行动”，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探索党员量化积分管理；落实党员教育培训制度，有计划、有记录，学时达标；严格党员组织关系管理，开展党内评先树优活动，完善激励关怀帮扶机制。 |
| ⑶组织党员开展革命传统教育、先进典型教育、警示教育、形势政策教育等党性教育活动。 |
| ⑷认真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党员干部遵守党规党纪和国家法律法规，维护学校师生利益；规范稳妥处置不合格党员，对失联党员作出组织处置。 |
| 4 | 组织生活 （15分） | ⑴严格落实“三会一课”、组织生活会、谈心谈话、民主评议党员等基本制度；认真落实“主题党日+”，规范开展主题党日活动。 | 第一项10分，第二项5分，根据落实情况酌情扣分。 |
| ⑵党员领导干部带头参加所在党支部或党小组组织生活。 |
| 5 | 基础保障 （10分） | ⑴按规定配备用好活动场所，功能完善、环境整洁。 | 党建工作经 费使用不规范的扣5分，党建档案不规范的扣3分，其他根据落实情况酌情扣分。 |
| ⑵按规定使用党建工作经费，规范党费收缴、管理和使用，保障支部工作开展。 |
| ⑶党建有工作制度、有专人开展工作、有党建阵地，综合利用各类媒体加大党建工作宣传。 |
| ⑷规范党建档案管理，有必要的工作档案资料，记录规范、内容完善、更新及时。 |
| ⑸用好“灯塔—党建在线”综合管理平台，及时据实上传、维护、更新平台各系统内容。 |
| 6 | 作用发挥 （15分） | ⑴认真学习上级关于党建工作的政策文件、会议精神等，抓好相关工作制度的贯彻落实，按照上 级党组织要求确保完成年度重点工作任务。 | 每项3分，根据落实情况酌情扣分。 |
| ⑵认真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领导班子成员按照“一岗双责”要求，结合分管工作抓好党建工作；党支部书记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支部委员各负其责；抓好意识形态工作，积极践行群众路线，密切联系服务群众、师生。 |
| ⑶切实解决“两张皮”问题，坚持党建工作与教育教学工作有机融合、一体推进，找准工作结合 点、切入点，创建党建品牌，打造工作样板，建设服务型党组织。 |
| ⑷推进党建工作创新，总结运用支部工作法，努力实现“一支部一特色、一学校一品牌”；注重新媒体手段，提高组织生活实效性，推动党建工作信息化水平。 |
| ⑸加强师生思想政治建设，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推动学校高质量发展；加强校园文化和精神文明建设，推动形成良好校风教风学风。 |

附件2

基层党支部评星定级加减分项积分指标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具体指标 | 评分办法 |
| 1 | 加分项 | 党支部或所属党员受到市级以上表彰奖励的。 | 根据党支部发挥作用情况，适当予以加分，每项最多加5分，累计加分不超 过 20 分。 |
| 在急难险重任务中发挥突出作用、作出重大贡献的。 |
| 承担上级试点工作任务并取得显著成效的。 |
| 在上级部署安排的工作中，积极主动，工作成效显著，受到市级以上表扬的。 |
| 结合实际抓党建，形成具有自身优势和特色的党建工作亮点、党建工作品牌。 |
| 其他加分情形。 |
| 2 | 减分项 | 造成重大失误、重大损失或出现重大舆情、群体性事件的。 | 根据情节轻重，给予一次不少于20分的减分。 |
| 上级巡视巡察和日常调研督导发现突出问题，造成不良影响的。 |
| 支委会成员严重违纪违法或多名党员受到党纪政务处分的。 |
| 思想政治建设严重不到位，立德树人出现严重问题的。 |
| 其他减分情形。 |

第一项得分等于（支部党员数+积极分子数） \*4

支部教师（学生）数